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37號

原　　告　余弘揚

訴訟代理人　唐琪瑤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祐春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佳雄

　　黃淑華

　　古昇東

　　王曉葳

　　游文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

應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辦理原告為監察人之解任登記。惟因上開聲明第1項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至上開聲明第2項，就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即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尚餘1萬4,33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-3,000=14,335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